

(二) 委託人同意澳門金濠世紀拍賣有限公司指派工作人員代委託人進行競投。

(三) 委託人如定最高出價，受託人應以盡可能低的價格代為競投，競投成交價不得高於委託價。

(四) 委託人如約定電話委託，必須以約定最低出價，受託人有權以此價應價。高於此價的競投應以電話競投為準。

二、承諾：

(一) 競投委託人務必在拍賣日前按本場重要聲明規定的保證金數額，將保證金匯入帳戶，否則受託人有權拒絕接受委託競投。

(二) 若競投成功，競投委託人承諾澳門金濠世紀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的規定向澳門金濠世紀拍賣有限公司支付傭金和其它各項費用，並領取拍賣品（包裝及運費自負）。

(三) 受託人（包括受託人指派的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在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 委託人已仔細閱讀並同意按澳門金濠世紀拍賣有限公司的《拍賣規則》規定的各項條款執行。

對委託競投的一切後果承擔責任。

敬請注意：

1、本授權書須按上述列表要求填寫清楚、完整，否則無效。

2、委託人如撤消本授權書，應在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

受託人。

3、本委託書可復印使用。

委託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

澳門金濠世紀拍賣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4 樓 G 座

電話 +00853 63509570